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(通用5篇)

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,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,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。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? 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,欢迎阅读与收藏。

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篇一

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,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:

- 1、全托服务: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、生活照料、专业护理、康复理疗、精神文化服务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一般护理。
- 2、日托服务: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。
- 3、上门服务: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。

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,首先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,启动上门服务,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,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。

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篇二

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,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,为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,需要启动经费。主要来源有:

1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、区政府资助。

- 2、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(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)自负部分费用。
- 3、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。

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篇三

(一)申请程序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亲友,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(未设社区工作站的,由居委会负责,下同)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,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:

以上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,并真实可靠,由社区 工作站查验并盖章。

(二) 审批程序。

- 1、社区工作站初审。社区工作站收到相关申请后,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予受理,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(含公示时间)。可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,申请人应予配合。社区工作站须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张榜公布,接受监督。经核实无误后,由社区工作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。
- 2、街道社会事务办复审。街道社会事务办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,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。对不同意补助的,书面说明理由。

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篇四

- (一) 服务机构: 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。
- (二)服务机构的确认:由街道办在辖区内选定1?3家符合条

件的机构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。

(三)服务方式:服务对象在这些机构内自行选定服务机构。 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,如双方协调解决、 或者向辖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。

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方案篇五

以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,认真落实"以人为本"的科学发展观,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,落实"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教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长"为目标,结合本社区实际,积极构建政府主导、社区互助参与;居家养老为主、机构养老为辅、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;动员社会力量,运用市场机制,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。